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 文件

中矿大京学字〔2022〕17 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

“金诚信励志奖学金”实施管理办法(修订) 》 的通知

各学院， 各有关单位：

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激励他们勤奋学习、 励志成才，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公司对学校优秀困难本科生进行 资助，为保障“金诚信励志奖学金”评选的顺利进行及奖学金的 有效发放， 经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公司沟通协商，学校对《中 国矿业大学(北京) “金诚信励志奖学金”实施管理办法》进行 了修订，形成了《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 “金诚信励志奖学金” 实施管理办法(修订)》，现予以印发， 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“金诚信励志奖学金”实施管 理办法(修订)

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

2022 年 8 月 31 日

附件

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

“金诚信励志奖学金”实施管理办法(修订)

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学校签订的“金诚信励 志奖学金”捐赠协议，为保障“金诚信励志奖学金”评选的顺利 进行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宗旨

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 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捐赠中国 矿业大学(北京)设立“金诚信励志奖学金”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“金诚信励志奖学金”在每学年进行评选，评选对象为二年 级以上(含二年级) 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名额的 50% 向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倾斜，优先考虑采矿工程、安全工程、矿 物加工工程、地质工程、测绘工程、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工商 管理、土木工程专业的本科生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(一)基本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 2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 3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 4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自强自立； 5.生活俭朴，经过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

6.热爱专业，学习勤奋，本年度学习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30% 以内。

(二)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， 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学术、学科竞赛及科技活动获得较高 名次者；

2.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表现突出，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 励者；

3.创新意识强，在科学研究、工程技术、新产品和新工艺等 方面表现突出者。

( 三 )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获得“金诚信励志奖学金”：

1.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或通报批评二次以上 者；

2.在校学习期间行为失范， 有悖于 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 者；

3.考试作弊者或考试有不及格科目者；

4.有生活铺张浪费现象或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者。

四、资助标准与名额

“金诚信励志奖学金”每年奖金总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， 每次 资助 50 人， 每人 2000 元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学校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每年“金诚信励志奖 学金”的评选及奖金发放工作。

2.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相关申请材料，各学 院进行初步评议，初选名单在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 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。

3.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 确定最终名单。

4.学生工作处将获奖学生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汇总后报金诚 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备案。

5.同一年度获得“金诚信励志奖学金”的学生不能兼得其他 企业类奖学金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. “金诚信励志奖学金”的评选推荐体现了金诚信矿业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对学校教育事业的大力支持，各学院要给予高度重 视，认真做好“金诚信励志奖学金”的评审工作。

2. “金诚信励志奖学金”主要用于改善学生本人的学习和生 活条件，如发现获奖学生有用奖学金请客、抽烟酗酒或购买高档 消费品等铺张浪费行为的，将取消其获奖荣誉称号并追回奖金。

3.本办法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， 《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 “金诚信励志奖学金”实施管理办法》 (中矿大京学字〔2016〕19 号) 同时废止。

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1 日印发